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聊城市茌平区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:聊城市茌平区人民医院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177/XCPZFCG-2025-228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麦德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626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7.8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麦德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7日